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16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具有特别报告要求的已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导言

1. 秘书处收到两份呈文，其中的特别报告需经执行委员会审议：
 - (a) 中国：核查 2007 年氟氯化碳的进出口情况（世界银行）。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的最终淘汰计划（工发组织）。

中国：核查 2007 年氟氯化碳的进出口情况（世界银行）

项目说明

2. 作为中国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计划的协定中规定的部分义务，中国要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净出口量限制在 200 ODP 吨之内。为证实这一点，世界银行委托顾问核查中国氟氯化碳的进出口情况，并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核查结果。
3. 一当地顾问作为氟氯化碳核查小组一员开展核查。审计员在核查时采取了以下步骤：
 - (a) 收集和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由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参与的政府间机构）数据库生成的 2007 年氟氯化碳出口配额核准文件的发放记录；
 - (b) 访问自 2006 年起被批准为仅有的氟氯化碳出口商的所有六家氟氯化碳制造商，审查 2007 年内每次出口交易报关文件所记录的关于出口数量、目的地国和出口日期的出口信息；
 - (c) 总结相应报关中记录的每个氟氯化碳生产商的出口量并检查生产商的财务会计记录；并
 - (d) 将所有报关文件中提供的出口信息与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数据库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比较的结果显示，报关文件所提供的数据最完整、最可靠，因此被采纳为核查依据。

4. 以下是审计结果，数据来自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海关：

数据来源	全国氟氯化 碳出口	计量吸入器用 途的氟氯化碳 出口*	原料用途的氟氯 化碳出口**	全国氟氯 化碳进口	全国氟氯化 碳净出口
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556.179	319	200	0	37.179
报关	525.989	306	200	0	19.989

*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对非第 5 条国家的计量吸入器用途出口从国家氟氯化碳净出口中免除。

**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对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从国家氟氯化碳净出口中免除。

5. 审计员的结论是，2007 年的全国氟氯化碳净出口是 19.989 ODP 吨，比“中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计划的协定”中规定的 200 ODP 吨最高允许净出口量低 180.011 ODP 吨。约 500 ODP 吨氟氯化碳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或加工剂用途，这些销售有进口国关于计划用途的文件证明。本报告附件包括所有出口交易的清单，其中包括关于配额核准数量、出口商姓名、核准的出口数量、目的地国家、实际出口数量、出口日期和对目的地的实际出口量。

秘书处的评论

6. 通过核查中国 2007 年氟氯化碳的进出口情况，中国和世界银行履行了加快淘汰氟氯化碳计划规定的义务之一。在核查过程中从各个来源收集了数据，以便于确认。结果显示，政府对氟氯化碳进出口有运作良好的许可控制系统，2007 年的实际出口低于加快淘汰计划中规定的限额。

秘书处的建议

7.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 2007 年中国氟氯化碳进出口核查结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的最终淘汰计划（工发组织）

8.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 52/40 号决定要求工发组织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 2.8 维尼龙工厂和新义州化纤厂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该报告推迟了提交时间，与付款请求一起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UNEP/OzL.Pro/ExCom/55/29 号文件）。

进展情况报告

9. 秘书处根据原始项目提案、相关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及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采取的相关决定，审查了工发组织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根据该计划要提供的部分基本设备，特别是中国一家地方公司制造的搪玻璃反应釜，被中国当局认为属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军民两用品限制范围，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因此这些设备于2006年初在中国大连港被扣留。2006年3月至4月，中国商务部再次要求设备供应商和工发组织就两个项目的这些设备提供详细情况，并要求其声明并未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在提交了所需文件（两份普通照会）后，中国商务部拒绝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具搪玻璃反应釜出口许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2006年10月）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此类设备—因为这些设备被视为属于具有军民两用能力的设备类别，该决议生效后，这些特定反应釜的货运进一步延期。

11. 工发组织告知秘书处“2007年间，工发组织驻华代表处反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送催复通知，但没有得到答复。最后，工发组织驻华代表处于2008年3月得知，申请正在审议中，且审议期限无法确定。搪玻璃反应釜可出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外的任何地方。”

12. 工发组织研究了解决该问题的若干办法：

- (a) 考虑用不锈钢反应器代替搪玻璃反应釜，但高度腐蚀情况使这种考虑不切实际。生产不需要搪玻璃反应釜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产品—环氧树脂或聚乙烯，由于缺乏必要的原料而不可行。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国环境问题协调委员会坚持获得搪玻璃反应釜，并在2007年12月4日致工发组织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重申了这一点；
- (b) 工发组织报告，将该设备运到受益者手中的唯一现实可行的机会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直接请愿。请愿工作正在筹备中。工发组织还计划联系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委员会，如有必要，将提供关于项目的情况简报，以获得装运许可。可是，即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准予此类豁免，由于还牵涉《化学武器公约》条款的另一个问题，中国当局仍有可能不同意出口；以及
- (c) 若安全理事会拒绝请愿，工发组织将不得不同意以低价销售此设备。原价347,000美元的搪玻璃反应釜的销售或许可以追回部分资金，但制造商对该设备并不感兴趣；迄今尚未研究其他销售该设备的可选方法。

13. 工发组织指出，2.8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新义州化纤厂的四氯化碳消费于2006年结束。两家企业都希望紧急交付剩余设备，因为生产中断使他们面临严重的经济风险。

年度实施方案和第六期付款申请的提交

14. 由于情况报告提交延期，年度报告、年度实施计划以及核查结果与淘汰计划第六期也是最后一期付款申请一同提交。此次付款申请情况见 UNEP/OzL.Pro/ExCom/55/29 号文件，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该申请。

秘书处的评论

15. 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进展情况报告介绍了若干可行的办法，说明如何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进行四氯化碳淘汰。工发组织提议将来采取的方法似乎经过了稳妥的考虑。

秘书处的建议

1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结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注意到工发组织关于 2.8 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新义州化纤厂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
